

證券商管理規則

55 民國105年08月0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號令修正發布第
14條條文

第14條

I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II 未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III 前二項比例，本會得因業務需要，規定增加或減少之。

IV 前三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65 民國105年02月03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電字第1050000798號函修正第28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66 民國105年02月26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電字第1050001128號函修正第8、9、13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67 民國105年03月28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電字第1050001772號函修正第26條條文之附件二；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68 民國105年04月12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電字第1050002090號函修正第35、43條之1、86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第8條

I 主辦承銷商為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簽名或蓋章後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

- 一 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依第四條之一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提交競價拍賣之數量、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
- 二 與發行人議定最低承銷價格。
- 三 與發行人議定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
- 四 決定公開申購配售之每一銷售單位數量。
- 五 依第七條規定保留部分有價證券

由承銷團內各承銷商辦理承銷，其各承銷商名單及配得數量。

- 六 除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外，經競價拍賣後，其配售贖餘部分之分配方式。
- 七 向本公會洽定競價拍賣之期日與投標、開標時間。
- 八 發行公司應提供符合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五項不得參與投標及洽商銷售之名單予證券承銷商。

II 前項第二款所稱最低承銷價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應以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如屬未經登錄興櫃交易者，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應議定合理之拍賣底價。
- 二 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案件，應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
- 三 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承銷案件，應依向主管機關申報籌資案件時所選定適當計價模型計算之參考價格為其上限。
- 四 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承銷案件，應不得超過面額。

III 第一項第六款之分配方式若採承銷團治特定人認購，應以第三十五條所列之人

為限及不得有第三十六條所列之人為銷售對象。

第9條

I 主辦承銷商應於接受投標期間之第一天於日報辦理競拍公告，並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有價證券名稱。
- 二 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
- 三 投標方式、期間及場所。
- 四 開標日期、時間及場所。
- 五 最低承銷價格、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
- 六 本次提出承銷總數量、預計過額配售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供競價拍賣之數量、投標保證金金額及沒入之情形。
- 七 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
- 八 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並載明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九 證券承銷商收取投標處理費及得標手續費之相關事宜。
- 十 依其他法令規定發行公司所屬行業有持股比例限制者（並請於投標單中註明）。
- 十一 投標人如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填送多筆投標單，或有數個競價拍賣案件於同一天截止投標，當投標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投標人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其所有投標單之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合計為準。
- 十二 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以揭露暫定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

十三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致無法完成訂價時，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四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

II 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檢附作業時程表及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未依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會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競價拍賣。

III 第一項第五款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應以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為之；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案件，第一項第五款最低每標單位，應以伍仟股為上限。

IV 第一項第六款投標保證金金額，應以投標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為限。

V 第一項第七款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如為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得視案件狀況，調降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上限百分之十之限制。

第13條

I 投標單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件，該投標單不得參與競價，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一 投標價格低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者。
- 二 投標數量低於最低每標單位或超

過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者。

三 未繳足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者。

四 未填妥交易帳號（11碼），或資料不實者。

五 未填妥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資料不實者。

六 自然人未填妥出生年月日，或資料不實者。

七 未填妥股票代碼者。

八 投標人身分抵觸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九 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

十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競價拍賣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十一 投標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投標有價證券保證金、投標處理費之合計金額者。

十二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者。

II 每股（或每張）投標價格最小單位至分為止，分以下採四捨五入。

III 投標數量以一千股（或一張）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第28條

I 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向證券承銷商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除依第四十三條之一出具聲明書之內容外，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II 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III 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收取之圈購保證金，於圈購人或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應依第四十條、第四十

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IV 主辦承銷商應於彙總圈購情況後，與有價證券持有人或發行公司（發行機構）議定實際承銷價格，其承銷價格應一致。

V 前項議定之實際承銷價格不得超出第二十三條第三款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VI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合格圈購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詢價圈購之承銷數量，則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惟同一案件僅限重新辦理一次詢價圈購。如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者，應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向本公會申報時聲明之。

VII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作業如併同公開申購配售同時辦理者，如合格圈購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詢價圈購之承銷數量，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且應於該次受理詢價圈購作業結束後次一營業日通知證交所及本公會，至遲並應於受理詢價圈購作業結束後次二營業日於日報及本公會網站登載公告，經紀商並於同日將申購人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及中籤通知之郵寄工本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第35條

證券承銷商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以左列之人為限：

- 一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四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

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五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第43條之1

I 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除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

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二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三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四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五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六 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七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II 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或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前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規定。

III 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七款規定。

IV 證券承銷商就配售後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V 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同意將圈購資料（包括匯款銀行及帳戶）提供予證交所、櫃買中心建檔，除供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監管及查核使用外將不對外公開之聲明書。

第86條

證券商有違反法令或本處理辦法規定者，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處置，惟情節重大者，並應提報紀律委員會議處，經本公會理事會決議後得報金管會。

商業登記法

10. 民國105年05月0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8、9、15、19、25、26、28、29、31、35、37條條文；刪除第21、36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5條

I 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

- 一 攤販。
- 二 家庭農、林、漁、牧業者。
- 三 家庭手工業者。
- 四 民宿經營者。
- 五 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II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小規模商業，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

第8條

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其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具委託書。

第9條

I 商業開業前，應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

- 一 名稱。
- 二 組織。
- 三 所營業務。
- 四 資本額。
- 五 所在地。
- 六 負責人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資額。
- 七 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額及合夥契約副本。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II 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商

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15條

I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因繼承所致之變更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外，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

II 商業之各類登記事項，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9條

I 商業之下列登記事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於資訊網站，以供查閱：

- 一 名稱。
- 二 組織。
- 三 所營業務。
- 四 資本額。
- 五 所在地。
- 六 負責人姓名及出資額。
- 七 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之姓名及出資額。
- 八 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經理人之姓名。

II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

第21條 （刪除）

第25條

商業負責人得申請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證明書。

第26條

I 商業負責人、合夥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敘明理由，向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登記文件。

II 前項利害關係人，指對商業或合夥人有債權、債務或其他法律關係之人。

第28條

I 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商業相同之名稱。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原已合法登記之商業，因行政區域調整，致與其他商業之名稱相同。
- 二 增設分支機構於他直轄市或縣（市），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
- II 商業之名稱，不得使用公司字樣。
- III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於商業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商業名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為其他商業使用；其申請程序、商業名稱與所營業務之記載方式、保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9條

- I 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一 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 三 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通知仍未辦理。
 - 四 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
 - 五 商業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商業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商業名稱變更登記，並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 II 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准予延展。

第31條

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

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35條

- I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登記、查閱、抄錄、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種類及費額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 停業登記、復業登記、歇業登記，免繳登記費。

第36條 （刪除）

第37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7. 民國105年09月01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第1、2、8、10條條文

第1條

本準則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準則所規定規費包括審查費、登記費、查閱費、抄錄費、複製費及各種證明書費。

第8條

- I 查閱商業登記文件，每件新臺幣三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增加一小時，加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II 查閱後申請複製商業登記文件者，每份十元。
- III 僅申請提供商業登記文件之複製本，而不申請查閱者，每份十元；每次申請並應繳納審查費一百元。

第10條

- I 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下列資料，除應繳納電腦基本複製費新臺幣五千元外，提供或傳輸家數超過五百家時，每增加提供或傳輸一家，另繳納複製費新臺幣十元：
 - 一、商業統一編號。
 - 二、名稱。
 - 三、組織。
 - 四、所營業務。
 - 五、資本額。
 - 六、所在地。

- 七、負責人姓名及出資額。
- 八、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之姓名及出資額。
- 九、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經理人之姓名。
- 十、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 II 申請前項第九款分支機構資料者，每一分支機構以一家計算。

所得稅法

62 民國105年07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6條條文；並增訂第17條之4、43條之3及43條之4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105年08月01日行政院令發布第17條之4條文定自105年08月01日施行

第17條之4 （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

I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一 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二 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 三 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II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43條之3 （受控外國公司）

I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

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一 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二 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II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III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IV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V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

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VI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43條之4 （實際管理處所）

I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II 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一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III 第一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IV 前三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要件及程序、證明

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126條 （施行日）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9. 民國105年01月0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條之2條文；第2～5項規定，自105年01月01日施行至113年05月19日止，不適用第40條條文但書之規定

第36條之2

- I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II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III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 IV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 V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VI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

會計師法

14. 民國105年04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13、8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8條

- I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 II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第13條

- I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 II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

第81條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